

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台 系統介面與操作概述 (中等學校專門課程)

一 〇 八 年 五 月

版本異動說明

1.0(2019/5/9)

- 初版

1.1(2019/5/15)

- ~~除課程大綱以外，增列課程實施方法、評量方式、課程參考書籍或參考資料三個欄位~~
(5.16確認改為隱藏、不強迫填寫)

平臺管理

網址：<https://tec.nthu.edu.tw/>

1. 類別群科已設定於系統內
2. 延續教專之管理人員，請各校管理員配置填報人員權限
3. 每年定期審核權限，請將離退人員帳號停用

(系統會新增備註欄位，提供學校總管理人員填寫異動紀錄，以利未來交接)

專門課程填報流程

一、專門課程類別授權（各校總管理人員）



二、可培育群科列表確認



三、群科佐證資料上傳填寫



四、課程填報



五、完成報部清冊

一、專門課程類別授權

1. 新增登入權限
2. 新增填報類科權限

教育部

學校管理人員維護

考量資料回溯查詢需求，已新增帳號無法刪除。若有閒置帳號，請將其修改密碼並停用。

[1900]測試學校

新增人員

姓名	帳號	單位/部門	電話	email	啟用	修改	變更密碼
詹	y	營運團隊	02)2788-9999 ext:74234	@mx.nthu.edu.tw		詳情	變更密碼
李	s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@mail.nd.nthu.edu.tw		詳情	變更密碼
潘	q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			
周	p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			
1900測試總管理人員	1900-admin	cc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			

各校專門課程—領域/群/科操作人員授權

請選擇學校及領域/群/科。

[0] 大學 外語群 [新增](#)

候選人員(已有權限者無法選取)

werw(werw)

[新增此人的權限](#) [取消](#)

領域/群/科	人員	單位	操作
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二、可培育群科列表

1. 確認各校可培育群科清單
2. 若有新增請洽團隊

☰ 首頁

🏠 學校人員管理

📖 教育專業課程

☑ 各類科人員授權

☑ 中等專門類別群科

☑ 課程填報(教育專業課程)

☑ 課程批次上傳(教育專業課程)

☑ 中等專門課程

☑ 可培育領域群科列表

☑ 填報權限管理

☑ 課程填報(108以後中等專門課程)

📊 營運指標

📄 素養指標使用情形

🗣 議題融入情形

各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(領域、群科) 設定 (108年度以後)

- 1.因舊有領域群科對應為108課程架構之任教科目，請將貴校近期內補正/申請 本領域/群/科之公文佐證資料上傳，以作為日後查證參考
 - a.上傳檔案請以至107年度仍有培育、可明確判讀「培育領域群科名稱」者為主。
 - b.五年內(103-107學年度)核准培育之學科、領域及群科，請上傳核准培育之原始核定公文及最近一次補正之核可公文電子檔。
 - c.於102學年度前(含) 核准培育，且五年內(103-107學年度)未辦理補正之學科、領域及群科，或已無法取得核准培育之原始核定公文電子檔者，至少應上傳最近一次補正資料。
- 2.若有新設群科，請透過客服介面向團隊服務人員申請新增
- 3.各校總管理人員需再將群科授權給校內人員

[1900]測試學校

類別	領域群科	培育佐證資料	繼承108年度以前培育資格	為新設群科?	新設年度
職業群科	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英文組	維護資料	否	是	108
共同學科	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 - 日文	維護資料	是	否	
共同學科	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	維護資料	否	是	108
共同學科	全民國防教育科	維護資料	是	否	

三、群科佐證資料上傳

1. 上傳貴校既有領域群科佐證資料
2. 核定領域群科請填寫完整全銜、文號等資訊

領域群科佐證資料上傳

[回到可培育領域群科列表](#) | [回到專門課程填報主頁面](#)

- 1.因舊有領域群科對應為108課程架構之任教科目，請將貴校近期內補正/申請 本領域/群/科之公文佐證資料上傳，以作為日後查證參考
- a.上傳檔案請以至107年度仍有培育、可明確判讀「培育領域群科名稱」者為主。
- b.五年內(103-107學年度)核准培育之學科、領域及群科，請上傳核准培育之原始核定公文及最近一次補正之核可公文電子檔。
- c.於102學年度前(含) 核准培育，且五年內(103-107學年度)未辦理補正之學科、領域及群科，或已無法取得核准培育之原始核定公文電子檔者，至少應上傳最近一次補正資料。
- d.上傳檔案應包含核准培育或同意補正之公文及課程科目一覽表。
- e.每個群科允許上傳多個附檔。
- f.系統接受pdf檔、tif檔或jpg檔，每個檔案請勿超過4MB。

新增

年度	原始核定領域/群/科名稱	文號	備註	佐證電子檔案	狀態	操作	
108	原始核定領域群科	教育部 年9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 <input type="text"/> 號函核定		連結	未審核	修改	刪除

四、中等專門課程填報

1. 此頁面僅顯示總管理人員已授權之群科
(故若未顯示負責之群科，請聯繫貴校總管理人員)
2. 首次填報 與 新設群科 顯示選項不同

中等專門課程填報：領域/群/科

此處列出的是您經由系統管理人員授權之領域/群/科。

新設群科需由貴校總管理人員透過客服介面向計畫團隊申請、設定；報部文件需額外檢附資料依部定注意事項辦理。

領域群科	狀態	培育核准資料	處理(預設列出最近五筆)	108年度以前 歷年填報紀錄
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 - 日文 MA04	培育中	維護資料	更動培育系所 補正	歷年填報紀錄
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CG03	培育中【新設】	維護資料	增設新群科首次填報	歷年填報紀錄
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MD07	培育中【新設】	維護資料	修改填報中資料(108-1900-MD07-1-1A)[處理中]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(修改狀態)	歷年填報紀錄
全民國防教育科 MH01	培育中	維護資料	修改填報中資料(108-1900-MH01-1-2A)[處理中]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(修改狀態)	歷年填報紀錄

(一)課程規劃

課程學分數規劃：全民國防教育科

[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](#)

一、可培育系所

[填寫培育系所](#)

二、適用修習對象

請敘明何種資格之學生得適用此套課程修習規範*

二、學生應修畢學分數

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*

至少28學分

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*

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*

主修專長課程學分*

至少28學分

三、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(自由填寫，非必填)

課程其它補充說明(非必填)

四、課程經校內審查會議紀錄(格式限pd格式掃描檔，檔案大小限4MB以內)

[選擇檔案](#) 未選擇任何檔案

[已上傳檔案](#)

請先完成課程學分數規劃
存檔後才會顯示填寫增培育系所連結(※必填)

報部前可反覆修改，但最後一定要上傳)

(二)培育系所

1. 必填項目，若為新設群科可不填寫文號及上傳文件，但培育系所一定要填寫
2. 系所名稱請填寫完整全銜

中等專門課程：培育系所資料維護(全民國防教育科)

[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](#)

請務必輸入此群科對應之培育系所，系所請輸入完整全銜。

[新增系所](#)

系所名稱	原始核准文號	修改	資料刪除
填寫可培育系所		修改	刪除

(三)細部課程填報

1. 填寫應修學分數
2. 補充說明請**完整**填寫(記得對照報部pdf檢視呈現效果)

課程填報(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)

[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](#)

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未符合

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2學分，實際：99學分)

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55學分)

填寫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8學分，實際：44學分)

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3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未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0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未符合(標準：55學分，實際：0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8學分，實際：16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未符合(標準：44學分，實際：16學分)

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5學分)

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3學分，實際：35學分)

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2筆

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
※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，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，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低標準開課，系統可能會提醒您某些項目學分數不足。

MD07 -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

領域核心課程

探究與實作

探究與實作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未符合(已開設0學分)

部訂最低學分

數:4

學生需修習學分

數:

20

參考科目

1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.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

課程規劃

新增+

備註(修習要求)

必修至少4學分

--參考科目如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未符合

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(選擇性填寫):

[1]領域核心課程-探究與實作以下所列課程，必修至少4學分

課程中文名稱* 課程英文名稱*

國際情勢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National Defe

必修、必修(依補充說明)、選修

選修別* 課程學分數*

選修 3

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

「國際情勢」類別課程，應修習至少2門(4學分)。其中「全球化與全球治理」、「東北亞區域安全」、「國際」

可填寫關於「此門課程」的設計補充資訊。涉及整體層面的選修規則、採認規則，建議在「整體」的課程規劃中敘明。

課程屬性

實習課程 技職法 學科教學知能 英語授課

先修課程

如有規範先修課程科目，建議需為專門課程科目表內之科目，課程名稱須完全相符，以免系統無法正確比對

==無先修課程==

共同開課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或中心

課程非由培育科系開設，而是由獨立專責單位開設時，本選項才填「有」

無

視需求填寫，非必填

1. 若有多門選一門之課程，請在選修別點選**必修(依補充說明)**，並在課程填報頁面完整說明詳細資訊
2. 共同開課系所:非由培育科系本身開設的課程，才需要額外填寫

課程概述(簡述本課程目標，建議100-150字左右)

課程大綱(課程設計內容)*

請輸入該門課程之授課重要主題

課程概述：
建議填寫100-150字左右

課程大綱：
須能呈現課程的重要主題

相關資料直接輸入系統，在檢視清冊時可以一目了然，亦方便未來修訂。

課程概述(簡述本課程目標，建議100-150字左右)

已輸入: 0字元

課程大綱(課程設計內容)*

請輸入該門課程之授課重要主題

融入議題(非必填)

十二年國教19項議題融入

- 性別平等教育*
- 人權教育
- 環境教育*
- 海洋教育
- 品德教育
- 生命教育
- 法治教育
- 科技教育
- 資訊教育(含數位學習)
- 能源教育
- 安全教育*
- 防災教育*
- 家庭教育*
- 生涯規劃教育
- 多元文化教育
- 閱讀素養
- 戶外教育
- 國際教育
- 原住民族教育

其他教育議題

- 藝術與美感教育
- 勞動教育
- 家政教育*
- 新移民教育
- 本土教育
- 媒體素養教育
- 藥物教育
- 性教育
- 理財教育
- 消費者保護教育
- 觀光休閒教育
- 另類教育
- 生活教育
- 融合教育
- 特殊教育

新興議題

- 媒體識讀
- 通用設計
- 修復式正義

送出

暫存

取消

五、報部清冊

1. 檢視封面各項提醒訊息是否滿足需求
2. 課程相關說明(尤其修習規範)請敘寫清楚

108年5月8日



○○○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高級中等學校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
【※增設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】

適用對象：本校修習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學科之師資職前培育學生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程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8學分，實際：28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8學分，實際：28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8學分，實際：66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8學分，實際：66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- 國際情勢、國家安全 開設共計8學分以上課程：已符合(已開設42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全球化專題、美國與亞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一參考科目如國際關係與媒體高階講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全民國防概論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2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2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決策電腦模擬、政軍兵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10	12	戰略研究	2	選修	-
			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	2	必修	-
			溝通、談判與衝突管理	2	必修	-
			亞太區域安全	2	選修	-
			危機管理	2	選修	-
			國際談判與協商	2	選修	-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為使修習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學科之師資職前培育學生具備與合格教師相符之職能，本校參照「軍訓教官現有知能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」擊劃出本科專門課程及學分，由本校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及政治系師資協同開授。

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」精神為要旨，本校開設四大課程類別：「國際情勢」、「國家安全」、「全民國防概論」及「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」，課程規劃符合課綱內涵及核心內容。主修本科專門課程者，要求最低總學分數至少28學分，包含必備最低學分數14分、選備最低學分數14分。

■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：

「國際情勢」類別課程，應修習至少2門(4學分)。其中「全球化與全球治理」、「東北亞區域安全」、「國際政治經濟」及「當代國際政治思潮」4門必選2門。

「國家安全」類別課程，應修習至少2門(4學分)，其中「國際政治」、「兩岸關係專題」、「國際組織與國際公法」、「國際關係理論」、「臺灣國際關係史」5門必選2門。

「全民國防概論」類別課程，應修習至少5門(10學分)，並達全民國防科專門課程總學分數1/3為原則。其中「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」為必修課程(2學分)。

「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」類別課程，應修習至少5門(10學分)，並達全民國防科專門課程總學分數1/3為原則。其中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」(2學分)及「溝通、談判與衝突管理」(2學分)為必修課程。

六、確認送出(修改狀態)

1. 請確認填報資料無誤、報部清冊格式正確後，再點選「填寫完成等候報部」
2. 修改狀態後資料將會鎖定，如有需要再請團隊解鎖

中等專門課程填報：確認報部狀態(全民國防教育科)

[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](#)

貴校開課規劃若已完成，資料不再更改，請將狀態改為「填寫完成等候報部」，程式將鎖定資料，使報部資料與系統內填寫最終結果一致。若某套課程因故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填寫，請點選 放棄填報 ，以免影響到下一次補正時，系統顯示有案件尚未完成。

- 處理中
- 填寫完成等候報部(如果貴校資料已確定且不再修改，請點選本選項)
- 放棄填報(點選此選項後將無法復原！)

儲存

七、批次匯入 (一)查表

請依照批次
匯入代碼提示，
找出您負責
領域/群/科的代碼
(圖中範例為中等
共同學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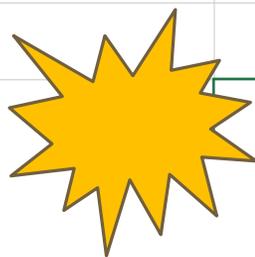
批次匯入代碼提示

ME01 -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應修學分數:2.00	
代碼	參考科目	備註(修習規範)
ME01-1-1A	美學、藝術概論	應修2.00學分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知識 應修學分數:16.00	
代碼	參考科目	備註(修習規範)
ME01-2-1A	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學、高級和聲學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、對位與賦格	應修2.00學分
ME01-2-1B	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、世界音樂概論、音樂學概論、傳統樂器概論、傳統音樂概論、民族音樂學概論	應修2.00學分
ME01-2-1C	音樂欣賞、樂曲分析、曲式與分析、樂器學、管絃樂法、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、臺灣歌曲研究、鋼琴音樂研究、聲樂音樂研究、弦樂音樂研究、管樂音樂研究	應修2.00學分

七、批次匯入 (二)填入代碼

- 請依照正確的課程類別代碼填入資料
- Excel 的儲存格資料往下拖曳時，數字會「自動遞增」，請檢查代碼是否跑掉了！

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課程類別代碼	課程學分數	選修別	有合作開課?	合作開課系所	課程概述
最大150字元	最大150字元	請由查表填入 須與系統完全相符	請填入數字 最大接受6學分	1=必修 2=選修 3=必修(依補充說明)	1=有 0=無	有由通識、師培中心支援開設者才填寫，若有一個單位以上，以半形逗號分隔	建議以中文敘寫，字數以150字 (系統可接受20-1024個字元)
藝術概論	Introduction to Art	ME01-1-1A	2		1	0	音樂系學生的主要修習樂器別，聲樂，作曲
音樂基礎訓練	Fundamentals of Music	ME01-2-1A	2		1	0	音樂系學生的主要修習樂器別，聲樂，作曲
鍵盤和聲	Keyboard Harmony	ME01-2-1A	2		1	0	音樂系學生的主要修習樂器別，聲樂，作曲



七、批次匯入 (三)欄位說明

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群科中文名稱	課程類別代碼	課程學分數	選修別	有合作開課?
最大150字元	最大150字元	請查表填入 須與系統完全相符	請查表填入 須與系統完全相符	請填入數字 最大接受6學分	1=必修 0=選修	1=有 0=無

合作開課系所	課程概述	課程大綱	課程實施方法	評量方式	課程參考書籍或 參考資料
有由通識、師培中心支援開設者才填寫，若有一個單位以上，以半形逗號分隔	建議以中文敘寫，字數以150字為原則 (系統可接受20-1024個字元)	excel匯入只接受純文字， 複雜表格無法讀入！ (要斷行，輸入Alter+ Enter)			

先修課程規範	先修1	先修2	先修3	先修4	先修5	先修6	先修課程說明
0=無先修規定 1=依課程 2=如說明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

是否為實習課	是否因應 技職法開設	是否為學科教學知識課程 (PCK)	是否為英文授課
是=1 否=0	是=1 否=0	是=1 否=0	是=1 否=0

七、批次匯入 (四)融入議題(選填)

《議題》 下方為公式， 請勿任意剪貼 "勾選"某項目請填 1 ，"無"則保持空白	▲性別 平等教育	人權教育	▲環境 教育	海洋教育	品德教育	生命教育	法治教育	科技教育	資訊教育(含數位學習)	能源教育
	IN01	IN02	IN03	IN04	IN05	IN06	IN07	IN08	IN09	IN10
藝術概論						1				
音樂基礎訓練										
鍵盤和聲										
和聲學										
音樂學概論										
音樂欣賞實務與教學										
曲式與分析										
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		1				1				
主修										
副修										
多媒體音樂創作									1	
合唱										
伴奏法										
	0									

Q1 無法填報？

- 管理員請授權「同仁」的帳號，以及「同仁」操作某個群科的權限，缺一不可！

Q6 課程概述 課程大綱

- 課程概述如同論文摘要，輕薄短小
- 課程大綱列出課程重要主題
- ~~需另外填寫課程實施方法、評量方式、課程參考書籍或參考資料~~ (5/15新增)

Q2 要上傳好多種檔案，有點混亂 ><

- 群科佐證歷史資料 (新設群科免填)
- 課程經校內審核之最終紀錄(送出前才傳)
- 培育系所資料 (新設群科填系所名稱即可)

Q7 共同開課系所

- 不是培育系所自行開設的課程，而且是委由特定單位規畫者，才要填寫

Q3 培育系所該怎麼填？

- 請填培育系所完整全銜；若之前有增設調整/培育系所，請在備註處敘明，以使歷史完整

Q8 課程屬性 選項

- 如PCK、因應技職法開課等選項都是選擇性填寫，有符合者才勾

Q4 多門課列為必修，會害部內誤以為全都是必修？

- 填寫課程時請選 “必修(依補充說明)”
- 檢核時相關課程會列入必修計算
- 請再敘明課程選修規則

Q9 批次匯入

- 為免誤覆蓋資料，已送出的單門課程不會被覆蓋
- 批次匯入課程一定是暫存狀態，請學校務必確認自身填報相關資料的正確性。
- 匯入時同一課程名稱的課算是同一筆

Q5 如何應用補充說明相關欄位

- 請寫清楚某類課程下如...等幾門課x門選幾門/幾學分
- 如因修習學生身分不同而有不同採認方式等等，以清楚文字描述之

Q10 等您來發問~

謝謝聆聽